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625 宪法学

注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：请简要解释下列名词。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宪政
- 2、实证宪法学
- 3、治法权
- 4、总统制
- 5、严重紧急状态
- 6、民族区域自治

二、辨析题：请判断下列表述是否正确并简要说明理由。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理论上讲，宪法只应当规定公民权利，不应当规定公民义务。
- 2、法随国家产生而产生，宪法是法，所以宪法也随国家产生而产生。
- 3、“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”说的是权利的规范界限问题。
- 4、我国审判机关不受任何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。
- 5、我国是纯粹的单一制国家。
- 6、我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由中央选拔和任命。

三、简答题：请简要回答下列问题并略加阐述。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简述现代宪政的基本价值和原则
- 2、简述人身自由的基本内容
- 3、简述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

4、简述现代政党的基本职能

四、材料分析题：请根据材料回答问题。（共 20 分）

呼格吉勒图，内蒙古呼和浩特人。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生。十八岁时，危难攸降。蒙冤而死。

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夜，一女子被害身亡。呼格报案。被疑为凶手。后不堪严刑而屈招。被判死刑，六月十日。毙。

呼格负罪名而草葬于野。父母忍辱十年。哀状不可言。二零零五年十月。命案真凶现身。呼格之冤方显于天下。令华夏震惊。然案牍尘封无所动，又逾九年。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布呼格无罪。

优良的司法，乃国民之福。呼格其生也短，其命也悲。惜无此福。然以生命警示手持司法权柄者，应重证据，不臆断。重人权，不擅权，不为一时政治之权益而弃法治与公正。

今重葬呼格。意在求之，以慰冤魂。

特立此碑。

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撰

中国书协理事刘俊京敬笔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

题目：请依据宪法关于保障人权的相关内容，结合材料谈谈你对如何避免类似冤案的看法。

五、论述题：请对所列论题进行详细阐述。（共 30 分）

谈谈你对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依宪治国的理解。